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 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26日

二、職缺員額：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5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8:00-17:30，周休2日(六、日)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工作起迄時間應配合本局差勤規定。如有業務需要，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得以補休或申請延長工資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5,624 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獎金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：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服務計畫、執行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。

(二)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：

1.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。
2. 職業傷(病)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。
3. 轉介勞資爭議調解。
4.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。
5. 重返職場協助。

(三) 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：依個案管理流程，於各項作業完成後，確實於「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」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。

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徵才條件：

- (一) 依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

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、公共衛生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，且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2. 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。

（二）須得合法在台工作。

七、**甄選方式**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得錄取。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
八、**報名文件**：應徵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、自傳及具結書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；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先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、學校完成查證（驗）認定，正本驗證後退還）。
- （四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- （五）汽車、機車駕照。
- （六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（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等）
- （八）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（九）以上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災專服員』，逾期、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九、**聯絡方式**：本案承辦人：易小姐，電話(07)8124613轉528。

十、**應徵者注意事項**：

- (一) 本案就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面試時間內等候，如經唱名3次以上仍未出席，則喪失其面試資格，事後不得補請面試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、備取5名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(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1年內)。
- (三) 錄取之應徵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或轉換職類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備取遞補。
- (四) 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相關原始證件正本送核，如發現資料不實，其員額由備取接替。

十一、**報名截止日期：**報名相關文件請於114年12月26日前，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得視徵件情形延長，詳參本局最新公告。

十二、**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排定時間通知面試，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**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：**錄取名單經陳報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**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**

報名表

姓名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								
						年 月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: (夜):			行動電話: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繳驗資料 及 證 件	☐1. 報名表 ☐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5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☐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☐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☐4.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 ☐6. 自傳 ☐8. 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)													
經 歷	項 目	服 務 機 構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期 間				工 作 內 容 概 述						
				自	年	月	日							
				至	年	月	日							
				自	年	月	日							
				至	年	月	日							
貼 照 片 處 (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)			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	
			☐ 資格符合規定，准予報考 ☐ 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	用人單位初核	人事單位複核									

報名編號：_____ (機關填寫)

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駕駛執照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	駕駛執照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

[illegible]

具結書

本人 因報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5年度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甄選，提出以下聲明：

- ☐1. 因參與本次甄選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
- ☐2. 確已取得本計畫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，且無被撤銷學位、追回畢業證書之情事，亦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。
- ☐3. 已取得汽車/機車駕駛執照，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。

本人提出以上聲明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，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。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，願承擔刑事上責任。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親筆簽名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